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2-020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周一)15:30-17:00 参加在全景网举办的"真诚沟通 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总裁曹家胜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罗贤辉先生、财务总监袁宏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2—021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出,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厚文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2—022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或资金总额、回购期限、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以不超过人民币 3.55 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于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减持公司 A 股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转让股份将被依法注销;

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55 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3.55 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816.90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57%;按照回购金额下限 5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408.45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79%。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5000-10000	1408.45-2816.90	0.79-1.57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以回购价格上限 3.5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816.90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57%,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万股)	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00.00	2.34	2,816.90	7,016.90	3.9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190.11	97.66	-2,816.90	172,373.21	96.09
合计	179,390.11	100.00	0	179,390.11	100.00

(2)若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万股)	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00.00	2.34	0	4,200.00	2.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190.11	97.66	-2,816.90	172,373.21	97.62
合计	179,390.11	100.00	-2,816.90	176,573.21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221,663.3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048.14 万元,流动资产 147,221.44 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51%、7.04%、6.79%,占比较低。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无在回购期间内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在回购期间内若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情

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分别向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未来 3 个月、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函,经问询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完成股份转让。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六)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十七)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转让股份将被依法注销;

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2-025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30	-	2022/5/31	2022/5/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44,511,66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3,353,498.9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30	-	2022/5/31	2022/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非股改限售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 0.30 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 0.27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含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3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32-58762750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码:2022-025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81,7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分配现金 32,700,000 元。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1,7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6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6	青岛魁峰机械有限公司
2	08*****663	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	08*****668	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	03*****986	陈立鹏
5	03*****776	相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5 月 23 日至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3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1、咨询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香港路 112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郑林坤、张妮娜

3、咨询电话:0532-88306381

4、传真号码:0532-8330377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6 月 08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星期二)至 06 月 07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yz@chinaorganicchem.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6 月 08 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冯烈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有忠先生

财务总监:章忠先生

独立董事:赵英敏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6 月 08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星期二)至 06 月 07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yz@chinaorganicchem.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饶国成

电话:0571-64141533

邮箱:zyz@chinaorganicch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3:00-14: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邮箱 hszq@haosen.com.cn。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于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3:00-14:30 以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结合的方式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就 2021 年度业绩情况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3:00-14:3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德熙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赵方灏先生、董事会秘书许洋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欢迎广大投资者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13:00-14:30 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邮箱 hszq@haosen.com.cn。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于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411-39516669

公司邮箱:hszq@haosen.com.cn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份 409,094,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94%;本次股份质押后,贵阳工投累计质押股份 91,26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22.31%,占公司总股本的 8.02%。

●贵阳工投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贵州燃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贵阳工投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贵阳工投《股份质押告知书》,贵阳工投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贵阳工投	否	14,420,000	否	否	2022/5/23	2025/4/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3.52%	1.2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4,420,000	/	/	/	/	/	3.52%	1.27%	/

二、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贵阳工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贵阳工投	409,094,591	35.94%	76,840,000	91,260,000	22.31%	8.02%	0	91,260,000	0	0
合计	409,094,591	35.94%	76,840,000	91,260,000	22.31%	8.02%	0	91,260,000	0	0

四、风险应对措施

贵阳工投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贵州燃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贵阳工投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可转债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及 2022 年 5 月 2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转债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7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T+4 日)完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16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1.6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川恒集团配售 5,000,11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3.10%。

二、可转债减持情况

1、可转债历次减持情况

川恒集团持有的本公司可转债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及 2022 年 5 月 10 日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 150.00 万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2、本次可转债减持情况

单位:张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数量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减持时间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川恒集团	3,500,110	30.17%	大宗交易	570,000	2022-5-19	2,170,110	18,71%
				760,000	2022-5-23		
合计	3,500,110	30.17%	—	1,330,000	—	2,170,110	18,71%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65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59,5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9.94 元/股,最低价为 19.75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3,166,270.4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3)。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59,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成交最高价为 19.94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19.75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3,166,270.4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河期货有限公司完成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4 月 29 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向银河期货有限公司增资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期货")增资,银河期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45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近日,公司已向银河期货增资人民币 22 亿元,银河期货已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银河期货注册资本由 23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450,000 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15:30-17:00 参加在全景网举办的"真诚沟通 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总裁、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李昭欣先生,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朱启本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2-024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派发,股份数从 266,666,700 股增加至 346,666,71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266,666,700 元变更为 346,666,710 元。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递交了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申请。

经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 266,666,700 元变更为 346,666,710 元。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 647 弄 12 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的表决方式。(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所在区域依据上海市疫情防控政策实行封闭式管理。根据疫情防控政策的有关要求,为配合上海市疫情防控工作,并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公司就股东及其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参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做出以下特别提示:

一、建议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为配合上海市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的流动和聚集,降低疫情传播风险,确保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公司建议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方式调整为通讯方式

为落实上海市疫情防控政策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所在区域依据上海市疫情防控政策实行封闭式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政策,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方式调整为通讯方式,不再设置现场会议室;会议登记方式调整为电子邮件登记,不再接受现场登记。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应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 17:00 前将会议登记材料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 investors@giantec-semi.com 邮箱完成登记(会议登记材料要求详见《聚辰股份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电子邮件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公司将向完成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通讯接入方式,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切勿向其他第三方转发会议接入信息,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将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完成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接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但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除上述调整外,《聚辰股份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所载的会议召开日期、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2-016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宏力达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2),公司原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在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2588 号上海千禧海鸥大酒店二楼海纳厅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由于上海市目前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根据政府部门疫情防控相关政策要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所在区域实行封闭管理。为积极配合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同时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做出如下特别提示:

一、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积极配合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按照上海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政策,本次股东大会调整为以通讯方式召开,不再设置现场会议室。会议登记方式统一调整为电子邮件登记,不再接受现场登记。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须在 2022 年 5 月 27 日 17:00 前通过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邮箱地址:hld.mail@holystar.com.cn)进行登记,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提供、出示与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资料或文件。

未在前述要求的登记截止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通讯接入的参会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均未发生改变。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2-053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专利权转移的方式获得 2 项发明专利,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专利权转让手续,并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2 项授权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一种以 TPABr 为模板剂合成 Silicalite-1 分子筛的方法	ZL 2017 1 1392437.4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020 年 12 月 01 日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一种磷掺杂 CHA 分子筛、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 2018 1 0093123.2	2018 年 01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码:2022-044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05 月 24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555,266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440 万股的比例 1.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0.00 元/股,最低价为 25.5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065,635.6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 25 日